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普罗亚尼奥先生(副主席).....(厄瓜多尔)

目录

议程项目 5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9181 X (C)



请回收



主席缺席，副主席普罗亚尼奥先生(厄瓜多尔)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A/70/95-S/2015/446 和 A/70/357-S/2015/682)**

1. **Morejón Pazmiño** 先生(厄瓜多尔)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的名义发言。他说,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它的行动能力和组织结构应予加强。在这方面,在建立任何维和行动或延长任何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时,《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各国内政——以及进行维和行动的指导原则都必须得到严格遵守。

2. 为使维和行动真正有效,从开始就需要给予政治支持、充足的人力物力和后勤资源以及明确规定和可行的任务授权。明确的撤离战略必不可少,因为对维和特派团的过渡、重组、缩编和撤出的各个期限的评价取决于对东道国的政治和安全状况以及实地的需要作出灵活、客观和有序的评估。维和特派团本身不是目标,而是一种临时措施,以便能够制定落实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安全框架。然而,维持这样的特派团需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作出持续贡献;因此,向这种国家快速和及时偿还费用必不可少。

3. 拉加共同体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作为授权对联合国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进行全盘审查的唯一和不可替代的政府间机构的重要性,重申其坚定致力于重振该委员会的职能。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继续是加强全球维和伙伴关系的实质性重要分析工具,并且必须作为指导秘书处的文书。因此,拉加共同体重申,它呼吁特别委员会加强与安全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政治事务部互动。鉴于各种局势的发展,例如作为例外情况,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内设立具有攻击性任务的干预旅,这就显得更加重要。应该考虑这种任务授权可

能对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保护平民和联合国维和行动指导原则,而尤其是公正原则,产生的影响。现代技术是增进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的关键。然而,技术的使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维和行动的指导原则,特别是得到相关国家同意的原则。

4. 拉加共同体强调,它要求安全理事会改进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磋商,以便在制定政策和作出有关一个维和行动的部署、过渡、延长任务期限和其他重大改变的决策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意见。拉加共同体还认识到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需要使她们全面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工作。

5. 尽管目前有 10 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负有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但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在于东道国,并且不应用保护平民的合理需要来规避国家主权原则。参与制定和落实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必须对这种任务授权及其相关行动规定有共同了解。因此,必须改善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合作关系以及东道国与特派团负责人之间的协调。此外,秘书处公布的保护平民的政策和指导方针草案必须由特别委员会根据此事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加以审议和核准。

6. 至关重要的是维和人员必须坚持道德行为的最高标准;拉加共同体重申,它坚定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依照适当法律程序和有关谅解备忘录迅速调查所有不当行为和全部责任。拉加共同体欢迎为消除和预防不当行为采取系统性措施,包括登记和跟进对不当行为提出的所有控诉。

7. 鉴于安全与发展密切相关,维和行动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包括各个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需要加强协调。建设和平任务,特别是早期建设和平,应适当包括在维持和平的任务授权之中,因为它们使任务获得成功的关键支柱,它们不仅帮助特派团与当地人民进行接触,也可作为预防冲突的主要工具。拉加共同体期待着将就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A/69/968-S/2015/490)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政府间进程。

8. 拉加共同体重申它声援海地政府和人民，并重申它致力于向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提供军警人员。它重申应在海地政府的全面参与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密切接触下，适当规划该特派团负责任地过渡。帮助海地的国际努力必须是可持续的长期全面战略的一部分，它必须受到海地政府的指导和领导，并应充分尊重它的主权。在这方面，拉加共同体欢迎在 2015 年海地除进行了总统、市镇和地方选举外，还举行了第一轮立法选举。它支持海地宪政当局和所有利益攸关方致力于完成选举进程，以便维护和巩固为实现一个稳定的民主、发展和提高所有海地人民的生活水平所取得的进展。

9. **Taula** 先生(新西兰)以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澳新)的名义发言。他说，对联合国和平行动、建设和平架构和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审查——这应通过全面的方式加以审议——提供了机会，以便对本组织在受冲突影响的脆弱国家进行的工作能及时作出亟需的改变。加澳新集团敦促会员国审议各式各样分析和建议，使和平行动更现代化、更负起责任和更有效，并提高部署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这三个国家预备随时为此协助推动建设性对话。

10. 为实现政治解决和可持续发展，需要使用本组织所有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工具组成的综合办法。加澳新集团欢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及其侧重于将持续和平作为核心任务以及将其作为在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进行的所有工作的指导原则。联合国和平行动应由其对平民产生的影响加以判定，它对平民的保护依然是多层面和平行动的公信力和整体效力的关键。尽管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是本国政府，但联合国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特派团必须制定预防性措施，包括在预防性措施失效时，有义务进行干预的共同认识。

11. 尽管保护顾问和民政干事在帮助落实平民保护的任务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但为确保地方自主性，必须作出特派团一级的努力。联合国应定期评估它作出的政治和保护努力，以便监测取得的进展，并确保特派团拥有满足目前和预期需求的适当能力。它还应推

动更加关注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举措，——例如使用新技术——并在秘书处作出系统性和结构性的改善。为推动灵活和具有前瞻性的态势，受到支持的应对机制特别重要，尤其是对保护特派团而言。

12. 还应更加认识到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作出的特殊贡献。要使和平行动充分有效，在任务的所有阶段都应采取性别平等做法，特别是在所有级别的决策和行动都应将妇女包括在内。这需要制定战略，增加征聘、留用和晋升女性军事和警察人员，包括具有领导职位的女性，并使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发挥更大作用。尽管加澳新国家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242(2015)号决议强调的这些原则，但最近发生的事件却表明仍需进行大量工作才能消除维和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祸害。这些国家强烈谴责维和人员犯下的所有形式的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呼吁全面落实零容忍作法。秘书长最近宣布的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必须得到实施和定期进行监测。

13. 加澳新集团了解安全理事会第 2185(2014)号决议给予警务工作的重要性。它们也欢迎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和秘书长要求对联合国警务工作进行外部审查的呼吁，使本组织的警察能力得到改变，以满足越来越复杂的任务的需要。这样的审查应与会员国进行广泛磋商，它将是一次独特的机会，能够明确确定联合国在社区治安、遏制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建立会员国能力方面的作用。

14. 这个集团还欢迎秘书处为提高部署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所采取的措施。部队派遣国的及早参与将能使任务目标与拥有的能力相配合。秘书处还应运用现有能力和扩大协调本组织的专业信息系统，以便加强预警能力和对情况的了解，同时增进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他欢迎有关解决能力和业绩要求的各种举措，例如最近举行的维和领导人峰会和新设立的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

15. 按照联合国标准对维和人员进行协调统一的培训，尤其是在部署前阶段进行这样的培训，也是关键。尽管目前正在进行的标准化努力至为重要，包括联合

国军事部队手册项目，秘书处应继续作出努力，改进特遣队的培训和表现，并规定将认证作为部队组建进程的一部分。进一步加强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事务办公室也能使部署的军事和警察力量完全达到特派团运行的需要。此外，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伙伴关系需加以改善。

16. 加澳新集团感到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致力于解决早先出现的威胁——包括在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伙伴关系中出现的威胁——和及时从秘书长得到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分析，这显示于最近有关布隆迪和布基纳法索的案件。它还欢迎在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努力中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进一步制度化以及运用它们的相对优势所作的努力。尽管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加强了合作，但还能作出更多工作来改善联合国维和议程的所有方面与区域组织的合作。秘书长应增加他与区域组织的沟通和合作，以便在需要时，能更有效地促进区域行动和联合国支持的行动之间的过渡。

17. 会员国现在必须将各项建议转变为包容和透明的政府间过程中的具体、切实和符合现实的行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增进联合国的维和力量 and 使其现代化的努力中，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不可或缺。会员国必须在这个部门和其他相关机构凝聚力量，显示它们致力于本组织的和平行动、信守对维和人员以及最重要的是对生活处于危殆的最弱势人民作出的承诺。现在是通过集体和建设性行动要求作出改变的时刻，并在这项工作中，赞赏男女维和人员包括为此殉职的维和人员提供令人称道的服务。

18. **Dedu**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以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发言。她说，维和行动正在不断演化。当冲突改变时，应对措施也应有所改变，这需要进行更加主动和多层面的维和行动——涉及民事和政治两方面——来推动摆脱冲突之后的稳定。鉴于维和行动和有待处

理的挑战日趋复杂，欧洲联盟代表团预备在相关委员会和机构的讨论中发言。预防和调解——充分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及早部署政治特派团、建设和平和调解工具和公共外交——必须成为优先事项。同样，巩固建设和平的努力必须列入议程，并必须与维持和平的努力相互配合。更广泛的建设和平活动需要有使其发挥效用的手段。

19. 保护平民和防止暴行必须是任何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的中心。如秘书长在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执行情况和报告(A/70/357-S/2015/682)概述的那样，欧盟代表团欢迎其中强调将对特派团的政治和保护力量、能力和需要进行定期评估。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非常重视与保护儿童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有关的任务授权；特派团结构的任何改变不应阻碍它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有效保护妇女和儿童的能力。受到保护的人不应受到保护他们的人的伤害。在这方面，她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增加问责和加强有系统地果断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的能力。地方主导性是保护平民的重要要素，欧盟代表团欢迎将特派团的战略和指导让本地人民参与的建议。此外，努力加强特派团中推动性别平等的能力和增进性别平等的知识，如安全理事会第2242(2015)号决议指出的那样，也符合欧洲联盟在机构内部和在与第三国的关系中推动妇女、和平和安全议程的承诺。

20. 联合国和平行动必须有明确、协调一致和能够实现的任务授权，其中包括强有力的人权组成部分。过渡安排和撤离战略应在初期就加以探讨，并将评估在完任务时的整体效率的要素考虑在内。组建适当部队的挑战，特别是在促成因素和其他关键能力方面，都必须在任务规划阶段列入考虑。要使和平行动获得成功，国家必须使政治意图和行动力量相互配合。特派团的成功也取决于在部署前和部署期间对联合国人员给予适当的培训和装备，包括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标准培训以及对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行动的培训。

21. 应该依照任务授权，确保提供进行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所需的人力物力及政治资源。鉴于特派团行



动的复杂性和危险性，信息和情报是完成任务和保护人员的关键。维和行动的成功，必须鼓励使用现代技术，并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欧洲联盟支持本组织作出努力，为目前和未来的特派团开展这些能力。不过，应该认识到，有些外勤支助进程依然十分繁琐和劳力密集，阻碍了行动的进行和有效性。

22. 欧洲联盟欢迎更加关注全球-区域关系，例如它根据维和危机管理的战略伙伴关系，最近与联合国就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缔结了协定。除了它的特派团和行动支持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维和目标之外，欧洲联盟依然全力支持由非洲管控非洲大陆安全的努力。更好地界定区域组织在联合国领导的干预中的作用将促进在需要时进行快速部署。此外，还应确保特别委员会继续在设定的时限内制定重要和有意义的战略指导。

23. **Isnom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2015 年看到对维和的需求持续增加，其中安全风险升高，挑战更加复杂，而这种情况由于缺乏可信的和平协定或政治进程及地方行为体的同意而更形加剧。在挑战不断增加之际，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个重要机会窗口还包括审议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A/70/95-S/2015/446)、秘书长关于高级别独立小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0/357-S/2015/682)和 2015 年对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只有在所有利益攸关方有效发挥它们的作用和合作创造合力时，联合国维和行动才能真正落实它的任务授权。尽管会员国多年来通过特别委员会进行严格审视和提出建议，但仅依靠这个论坛不足以面对目前和未来在维和行动方面面临的挑战。虽然复杂和多元的任务授权造成越来越多的困难，但坚守商定的维和基本原则对取得成功极其重要。未能遵守这些原则不仅危及维和人员的生命，也会危及受到他们保护的人的生命。

24. 印度尼西亚支持如小组报告指出的那样，对冲突中的国家和人民的需要继续侧重于使和平行动更快、更能做出反应和更负起责任。本组织应将预防和政治解决冲突优先作为部署的基础。他认为，对提交委员

会的报告进行正式审议将能作出更加实际的建议，以解决特派团在实地和在总部目前和未来面对的挑战。要在政策和行动一级达成协调一致的综合框架，秘书长也应显示出强有力的领导。秘书处应等待特别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后，才对支持维和行动作出任何实质性的改变。

25. 在解决冲突局势或制定撤离战略时，极其重要的是强调采用一个涵盖社会、政治和经济各个要素的全面、经过妥善协调和前后一致的办法。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区域及国际伙伴必须根据受影响国家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机构建设制定的优先次序协助该国。

26. 部队派遣国还必须牵头改善维和行动，加强能在实地作出改变的政策。这些国家能够发挥的重大影响显现于最近在雅加达举行的维和行动亚太区域会议和在总部举行的维和领导人峰会。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欣见在峰会作出进一步捐款的保证以及国家与利益攸关方的积极互动。

27. 印度尼西亚目前约有 2700 名军警人员部署在 9 个特派团，并正在实现到 2019 年提供 4000 名维和人员的目标。为此目的，它已设立了一个维和人员培训中心。2015 年，印度尼西亚完成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由 800 多名官兵组成的混合营的工作，以及目前正在向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部署三架直升机。除了计划在 2016 年部署一个士兵混合营和 100 名警察——其中 60 名是女警——组成的建制警察单位之外，印度尼西亚还打算为和平行动增加文职能力。

28. 然而，预防冲突必须继续是所有国际努力的核心。基于公正和国际法原则进行调解、政治对话、外交与和平解决争端可能困难重重，但这些工作极其重要，并且也符合成本效益，因为它们使国家免于遭受冲突后的持续影响。

29. **Sobral Duarte** 先生(巴西)说，巴西政府欢迎秘书长主动对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进行全面审查。自联合国维和行动展开以来，巴西已在 50 个特派团部署了超过 46 000 名官兵和人员，目前有 1 300

名巴西维和人员在实地执勤，是联海稳定团中最大的军事组成部分，它还参加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海上特遣队。

30. 巴西代表团欢迎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大力强调政治居首和预防性外交，并祝贺高级别独立小组讨论关键的筹资问题。例如，为特别政治特派团的资金另开账户，这将减轻对其他重大联合国活动的预算压力，例如发展和人权活动。遗憾的是，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对设立一个这样的单独账户给予应有的注意。

31. 巴西还赞同高级别独立小组的结论，认为维和特派团的任务不是进行反恐活动或具备反恐能力。维和行动军事化可能会改变联合国促进和平的初衷。

32. 巴西赞成在设立或延长维和任务之前，将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制度化。国际社会必须在起草任务授权的国家的观点和落实这项任务授权的国家的观点之间取得更好的平衡。

33. 此外，还必须消除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能按序渐进的幻想。安全理事会应该在起草维和任务的最早可能阶段就调查产生冲突的根源，包括它的经济和社会原因，并将主要建设和平目标纳入这项任务授权。同样，巴西代表团鼓励大会在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之际，共同审查维和行动。

34. 巴西代表团将努力修订有关预期维和人员将完成何种工作的共识。它支持秘书处努力制定更先进的和根据当地情况进行的培训，特别是在保护平民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

35. 国际社会必须抵制将安全作为其议程重点的不当要求，并了解它们对维和行动的想法、资金和落实产生的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确保这种行动仍然是在促成和平、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一种合作努力。会员国需要不断审视维和行动的演变，因为它们变得越来越复杂和危险，而特别委员会在提供创新的方法和想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6. **Omer Mohamed** 先生(苏丹)说，苏丹政府高度重视维和人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努力和牺牲，并

通过协调、沟通和监测一直竭尽所能地协助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它的任务。自联合国展开维和行动以来，这些行动依据的原则一直是政府和本组织之间的同意和信任。失去信任将对和平行动的质量和成功产生不利影响。

37. 维和特派团必须依照它们的任务授权和国际法的规定履行它们的义务，包括尊重东道国的主权、习俗、传承和领土完整，以及除非出于自卫目的或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授权的某些状况不使用武力。苏丹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宪章》没有具体提及维和行动的观念，它来自于本组织的实际经验。作为目前振兴大会工作的努力的一部分，会员国应恢复大会以往设立维和特派团的权威。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维和特派团和不顾现实将某种局势视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只会加剧对会员国的歧视，从而破坏所有国家一律平等的法律和习惯法原则。

38. 达尔富尔局势已经有了重大改善，这是苏丹政府努力解决拒绝参与谈判或遵守《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或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武装运动成员对平民和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和人员发动的不断袭击的结果。苏丹政府还对进行掠夺和恐吓的罪犯加以重罚，并且由于各省努力落实法治，部落冲突的浪潮已经消退。签署《多哈文件》的武装团体的许多前成员都已整编到国家部队，数十万流离失所者也都回返家园，恢复正常生活。

39. 苏丹政府坚信，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全对话，不论其政治、意识形态或其他各方面的差异，是结束国家苦难和消除冲突根源的最有效方法。为此目的，苏丹奥马尔·巴希尔总统已经提议举行全国对话，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与其中，并且除了提供必要保证，让武装团体和反对团体在国外的领导人能积极参与之外，还创建了对话机制。相当数量的政党和武装团体代表出席了2015年10月展开的对话。

40. 维和特派团的部署只应处理特殊情况，并应在这种情况一旦得到改善或部署的理由不再存在之后立即撤出。因此，苏丹政府呼吁严格遵守关于维和特派

团驻留和撤出的协定。世界各地的危机只有采用考虑到冲突背景和成因的整体办法才能得到解决。

41. **Alday González** 先生(墨西哥)说,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前景取决于所有国家能否采取一致行动向本组织提供必要的资源。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四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是讨论维和行动的适当论坛,因为高级别独立小组和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对维和行动形成坚实的基础。

42. 为能有效和高效落实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的职责,它们决不应有不可预测的资源分配状况。因此,墨西哥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的报告没有为特别政治特派团设立一个单独账户作出充分和具体说明。对维和前景的讨论必须考虑到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以及在建设和平活动中遵循国家主导原则。

43. 墨西哥代表团欢迎高级别独立小组强调采用预防、调解和需要政治而非军事的解决办法,所有这些做法都是墨西哥外交政策长期依赖的支柱。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审慎从事,使报告提及的各种创新解决办法不违反《宪章》的原则。墨西哥代表团完全赞同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建议,认为维和行动不应从事反恐活动,并且执行和平任务只应在特殊情况下进行。对和平、发展和安全进行投资是防止冲突持续和再现的最好方法。

44. 鉴于女性维和人员在建立信任、了解保护需求和与农村社区的妇女和女童进行交流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性别平等问题必须纳入维和行动的方方面面。此外,还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落实对性虐待零容忍的政策,使少数人的行为不会沾污本组织的信誉。必须追究这种行为的责任,这不是一种期望;部队派遣国必须承担起它们的责任,使所有文职和军事人员的行为符合联合国的价值观。

45. **Ang** 女士(新加坡)说,由于全球安全环境日趋复杂和世界出现越来越多的威胁和暴力,近年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范围已经扩大。新加坡代表团欢迎对联合国和平行动进行的各种审查,认为所有这些审查都

将帮助这些行动适应新的环境和使其变得更加有效、高效和能够作出反应。

46. 新加坡自1989年以来一直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也是在亚丁湾打击海盗行为的151联合特遣队的一员,它继续在国家能力范围内,尽力支持本组织的维和工作。通过技术领域的的能力发展,它积极设法促进维和工作。这种技术能作为重要工具,增进对目前复杂环境的局势的认识。在这个基础上,新加坡政府正与本组织合作,拟定一项有关信息管理工具的谅解备忘录。这项工具将结合所有相关数据,使其成为一个互动式的地图接口,从而大大增加维和人员规划、监测和进行行动的能力。

47. 新加坡代表团对最近有关联合国维和人员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报道感到关切。它支持秘书长采取零容忍政策和为解决这个问题作出的努力,包括设立外部独立审查组的做法。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勇气和牺牲应受到赞扬,并且不应由于少数人的不当行为而受到沾污。

48. **Rodríguez Pineda** 女士(危地马拉)说,要增进维和行动的效力和适应能力,需要在战略和行动方面建设能力,这些行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都发挥着关键作用。危地马拉代表团欢迎高级别独立小组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重申需要全面、共同落实这两份报告。她指出,会员国已经同意在提及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时,使用“和平行动”这一术语,除非另有具体说明。

49. 所有维和行动都必须给予明确和可实现的任务授权,其中考虑到每种局势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并应能适应实地不断变化的状况。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有关三角合作的建议,这种合作应进一步扩大,以便包括部队派遣国在内,就维和行动的所有方面进行全面磋商,确保任务授权符合国家在每一阶段的能力;在对任务授权作出重大改变时,这种磋商尤其重要。

50. 维和的基本原则仍然是可以落实的。尽管危地马拉政府认识到某种局势可能会使平民在其中受到严重威胁,因此需要联合国部队在其任务授权框架内迅

速进行干预，但它继续对定义为“强有力”的维和行动的范围和意义感到关切。应该注意到，这种行动偏离正在进行的主要工作，而且维和行动的设计和装备都不是以持续使用武力的方式达到政治解决。

51. 鉴于需要在日益不稳定的安全状况和时常遭到直接袭击的情况下，优先顾及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护，危地马拉代表团欢迎为改善安全分析和对安全威胁作出知情决策所采取的措施，并强调需要将相关信息迅速送交部队派遣国。目前对联合国人员的袭击展开的调查进展缓慢，这种状况令人关切。秘书处和会员国应采取措施，务必及时进行调查，查明涉及维和人员的安全事件并将实施者绳之以法。

52. 危地马拉代表团对目前维和行动发生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事件深感关切。这种行为玷污了所有维和人员的名誉，决不应受到宽容。秘书处是在会员国合作下，目前用于跟进这种案件的系统极为不足，令人震惊。因此，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对所有不当行为的报告快速进行有效和公正调查。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设立快速反应小组的建议，并期待着收到秘书长就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提出的报告。

53. 危地马拉政府仍然致力于向官兵提供联合国旗帜下的工作的最高可能技能、效率、纪律和忠诚。

54. **Stener** 女士(挪威)说，国际社会对维和行动所展示的前所未有的支持令人感到乐观，尽管目前仍有各种困难。挪威代表团赞赏秘书长作出努力，使联合国和平行动更加有效、更加高效和更具有应对能力，并欢迎高级别独立小组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必须采取快速行动，落实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建议。高级别独立小组提出的长期提议必须传承给它的继任者。应该提出定期报告，以便保持势头，并确保执行高级别独立小组建议的透明度。

55. 会员国必须对资助及支持政治特派团采取行动，这都是高级别独立小组和秘书长要求的。联合国必须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下，在支持东道国和平进程方面发挥中心作用。挪威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努力确保

将所有必要资源纳入预算需求并强调需要为每种情况的需求制定任务授权。挪威还支持对任务授权采取按部就班的办法的呼吁。

56. 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的部署必须更快、更有效和更灵活地落实。挪威将向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提供经费，以便加强动员部队和警察的能力。它重申它的提议，即联合国应考虑由特派团自身对在遵守本组织的各项标准方面遭遇困难的特遣队进行辅导。

57. 保护平民是最重要的事，它必须通过采取涉及特派团所有组成部分的整体办法得到保证。挪威欢迎高级别独立小组强调特遣队应拥有应对威胁的必要能力以及特遣队在捍卫任务授权时能主动使用武力。它还欣见秘书长愿意惩处拒绝接受命令的行为。

58. 鉴于警察行动需要加以统一并具有高度技巧，以便应对越来越复杂的任务授权，挪威政府欢迎按计划拟定《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需要采用基于安全部门改革和与内部和外部刑事司法机构和监督机制合作的能力建设综合办法。挪威还支持对联合国警务司进行外部审查的倡议。

59. 按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妇女必须作为维和人员被纳入本组织与东道国在所有级别打交道的工作。

60. 应通过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建立伙伴关系的方法分担责任。这些组织比联合国更有能力落实执行和平的工作。必须作出决定，以便得到更可预测的经费和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准的非洲联盟和平行动的支持。因此，挪威欢迎非洲联盟成员国作出的决定，表示愿意承担非洲联盟行动至多 25% 的费用。

61. 挪威代表团强力支持秘书长作出的承诺，他决不允许联合国和平行动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状况。它强调需要采取零容忍政策，以维护本组织的信誉。

62. **Tenya Hasegawa** 先生(秘鲁)说，随着冲突性质的改变，维和任务的范围也有了变化，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平民能力建设和人道主义援助等任务。尽管有了这种变化，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



维和的基本原则都必须得到严格遵守。日益复杂的维和任务需要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部队派遣国三方加强协调，使维和部队在实地落实任务的国家能对任务的设计、执行和延长提出意见。对维和行动还必须提供更多的人力物力资源。

63. 维和行动在人们眼中的公正性对这些行动的合法性、其人员的安全保障及其长期效力都至关重要。在有些任务列入积极执行和平的工作，例如在联刚稳定团中的干预旅，会员国必须在考虑到维和的指导原则，特别是不偏不倚的原则，以及对人员安全和平民保护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情况下，加以审慎评估。

64. 他注意到高级别独立小组和秘书长分别提出的报告，并欢迎秘书长为加强本组织的和平行动作出的努力。秘鲁代表团同意需要将政治层面的工作再次引进和平进程，将其作为更加整体的办法的一部分，并重申需要为军警人员提供更好的训练设施、装备和技术，帮助他们执行任务和保护自身安全。这种改变需要全球重新认同维和行动。

65. 维和人员必须根据联合国的基本原则以身作则。因此，秘鲁支持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强烈谴责参与任何不当行为或不道德行为尤其是犯下性虐待和性剥削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联合国人员的作为。

66. 秘鲁目前在 8 个维和行动派遣人员执勤，并且秘鲁还正在部署特遣队，作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一部分，参加建造和维护机场的工作。秘鲁坚定地致力于联合国维和行动，它已保证在近期内将向这些行动提供更多资金。

67. **Hame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维和行动的目的在于平息冲突、维持和平并确保一个有助于进行冲突后重建的环境。《联合国宪章》就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各国内政所设定的原则应得到尊重，并且不得任意作出决定或将其政治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确认执行维和基本原则的重要性，这些原则要求征得东道国的同意，并要求东道国在与所部署的部队有关的一切事项上给予配合。尽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在所有级别制定

维和行动的努力，但此类行动不能代替消除冲突根源的永久性解决办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秘书长就加强联合国系统采取的举措，包括设立了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它重申，关于和平行动的所有政策和战略都必须通过政府间进程得到制定和通过，并且只有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有权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进行和平行动的能力。

68. 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维和行动在履行职责时不得侵犯东道国在这方面的首要责任。保护平民不应被用作干涉一国内政的借口，并且应在对保护平民的定义达成法律共识之后，才制定这种概念标准。

6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来都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保持着良好关系，并竭尽所能地支持这些特派团。尽管这些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有一定时限，但以色列继续侵略、占领和拒绝遵守相关国际决议，迫使联合国维和部队继续在中东驻守几十年，耗费了巨大人力物力。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敦促联合国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结束对阿拉伯土地的占领和停止对本区域各国和人民的侵略，使维和人员能回家与家人团聚。

7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对维和人员受到的威胁表示关切。这些威胁对实地的工作构成挑战，并危及维和人员的生命，这种情况也发生在戈兰地区，那里的恐怖主义袭击和绑架事件已导致一些观察员部队的官兵暂时撤离某些地方，这都显示于秘书长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最新报告(S/2015/699)中。这些袭击都印证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出的警告，即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某些国家支持与活跃在脱离接触地区的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主义团体。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呼吁结束以色列支持恐怖主义的行为，使观察员部队的官兵能回到他们被迫撤离的阵地。

71. **Zehnder** 先生(瑞士)说，目前正在进行的审查和进程提供了维和系统作出必要改变的难得机会。因此，瑞士代表团欢迎高级别独立小组和秘书长在各自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72. 鉴于政治和预防冲突极其重要，应该建设在预防冲突领域工作的实体的能力，并应强化特别政治特派团并对其提供可预测的资金。维持和平的意义应通过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加大合作和取得一致的方式得到加强，其重点应侧重于建立信任措施、加强调解和促进人权，并得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支持。

73. 尽管保护平民是和平行动的组成部分，但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和其他武装冲突各方。瑞士坚定地赞同本组织在这个领域进行的行动，特别是通过非军事工具进行的活动，例如进行宣传、提交可信的报告和与社区进行联系，以便帮助受影响人民行使他们的权利。此外，还必须向人员提供与任务有关的基于最好做法制定的培训以及保持人道主义利益攸关方的中立性。

74. 鉴于现代冲突的性质以及任务授权的复杂性，警察需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支持警察改革和加强体制是冲突之后的关键工作，瑞士已为此向联合国和其他组织部署了一些警政专家并计划向马里稳定团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增加提供警政人员。

75. 瑞士坚决致力于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将继续增加它在这个领域的合作。它全力支持秘书长对性虐待和性剥削采取零容忍的政策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与司法快速响应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这个组织能为调查这种事件快速部署专家。

76. 他强调需要保持势头，以便成功落实各项建议，因此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密切合作，并对新的解决方法持开放态度。

77. **Toro-Carnevali**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如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指出的那样，应该考虑到，像马里稳定团这种具有“管理冲突”任务的维和力量被要求进行制止冲突升级、保护平民和开始或恢复和平进程的工作。高级别独立小组没有隐藏严峻的现实，认为维和力量要履行这种任务就必须动用进攻力量，这将使它们成为冲突方。

78. 维和行动的装备不足以履行这种任务，它们的弱点无法面对武装团体的直接对峙，这正是以往的经验显示的事实。因此，它们不应参与打击恐怖主义团体的军事行动，因为它们缺乏所需的设备、情报、后勤、能力和特殊军事准备。它们不应加入通过武力寻求达成和平的行动——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内的干预旅的情况——避免成为冲突方，阻碍本组织在实地进行的人道主义和政治工作。此外，也不应要求维和特派团在特定力量或区域部队撤离后，承担起后续工作或进行反恐活动。

7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不是建议会员国应放弃冲突中的国家，让它自生自灭，而是它们应该运用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日益增长的能力，在按照《宪章》第八条的情况下，给予它们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更突出的作用。非洲联盟是联合国的最重要区域合作伙伴，这个事实说明了与非洲合作解决非洲问题的重要性。

80. 在索马里已经看到一个三角合作的成功例子，其中非洲联盟部队在实地部署、联合国提供政治和后勤援助以及欧洲联盟和其他捐助方提供经费，同时得到索马里的同意和参与。经管冲突仍在持续，但这种合作的成功无可怀疑。一旦索马里的安全条件许可时，拥有全面和多层面任务授权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将得到部署，以便巩固和平。不幸的是，在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的非洲联盟特派团所需的后勤和财政支持已被安全理事会拒绝，它希望改为部署特定特派团。联合国不应放弃对非洲联盟的支持。它必须向非洲联盟特派团提供持续、可预见和灵活的资金以及必要的后勤和政治支持。这必须是高级别独立小组和秘书长提出的战略联盟的基础。

81. 联合国维和行动不能凭自身力量完成一切工作。不过，本组织擅长部署全面和多层面的特派团，并提供训练精良的工作人员，以便协助冲突中、过渡到和平以及巩固和平的国家，这应继续是联合国的重点工作。

82. **Andanje**(肯尼亚)说，肯尼亚政府赞赏联合国维和人员对工作的全心投入和献身精神，并向为和平事

业献出生命的人员致敬。肯尼亚非常重视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显现于它长期对联合国维和行动作出贡献。

83. 对发展而言，没有比战争更坏的敌人。冲突导致全体人民的死亡、受苦受难和流离失所、使国家的基础设施受损、资源挪作他用和经济生活遭到破坏，包括粮食供应中断。冲突也使教育和医疗服务停顿，衣食无着。因此，预防冲突与发展一样重要，两者密切相关。除非个人及其权利得到保护，和平与发展都不能以有意义的方式得到实现。维和行动在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并大大促进了冲突中的国家的稳定。

84. 在任务授权变得越来越复杂和多层面时，维和行动也在进行重大改变。肯尼亚代表团欢迎采取旨在建立维和行动力量和能力以及提高部队素质的措施。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可作为解决当前各种维和挑战的有用基础。报告阐述的四种转变——采用政治办法、利用各种不同的维和行动、加强伙伴关系和使本组织的工作重点维持在实地——应作为国际社会努力使维和行动更加高效和作出更好准备，以便迎合实地的需要。国际社会应将重点集中在已经查明差距的领域，包括规划、行动能力、支持快速部署和扩大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基础。长期而言，缩编和平行动也是重点，需要对可持续建设和平进行过渡规划。

85. 高级别独立小组一直提及调解问题，它是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工具。它需要与所有合作伙伴进行磋商并运用区域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妇女团体的经验。国际社会还可征询建设和平委员会、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在实地的实体的意见。调解努力不能仅凭自愿提供的资金进行：它们挽救生命和资源，值得给予充足的资金。

86. 区域组织已成为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非洲联盟在整个非洲大陆缔造和平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肯尼亚欢迎秘书长预备持续为区域组织提供可预测的资金的承诺。

87. **Mminele** 先生(南非)说，冲突的性质正在改变，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继续不断涌现。最近，国际社会目睹了地方冲突蔓延，威胁到国家和区域的和

平与稳定。即使是稳定的政府也越来越没有能力凭自身力量遏制运用暴力极端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新跨国势力。因此，高级别独立小组和秘书长提出的报告特别及时和重要。

88. 南非代表团支持高级别独立小组和秘书长提出的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呼吁，这必须是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核心。为此目的，联合国应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它们进行的调解和缔造和平的努力中与其密切合作并特别强调预防性行动，以便消除造成冲突的根源和防止冲突重现。这需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这两个机制加大合力并需要针对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政治进程作出调整。

89. 鉴于和平行动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但尽管缺乏解决实地局势的政治决心，然而长期性的特派团持续存在，这使人感到关切。在有些情况下，维和行动负起帮助落实政治解决办法的任务。南非最近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内干预旅的经验显示执行行动在支持政治解决方面取得了成功。

90. 尽管有越来越多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承担了保护平民的任务，但这项工作仍是联合国必须支持的东道国政府的责任。然而，南非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在将一项具体的保护任务指定给维和行动时，这项任务必须得到有效执行。不过，保护平民的工作需要这个维和行动拥有进行这项任务所需的能力。

91. 区域组织在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时常是诸如非洲联盟等这些区域组织首先做出反应并及早部署部队来稳定危机局势，从而使联合国在状况更加有利时部署特派团。因此，南非欢迎秘书长加强全球-区域伙伴关系和分担责任的呼吁。高级别独立小组和秘书长为非洲联盟的和平行动制定持续、可预测和灵活供资的机制所作的呼吁可通过使用本组织的分摊会费方式得到最好满足。南非代表团期待着收到联合国-非洲联盟对非洲联盟和平行动的财务和支助机制进行联合审查以及联合国-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制定联合强化框架提出的建议。尽管他赞赏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秘书处一级持续

合作和协调，但鼓励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执行委员会在战略和立法一级进行互动，实现这两个组织之间的战略协调。

92. 在和平任务中关注性别平等问题将使妇女的关切事项和经验处于维和政策的前沿。南非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增加妇女在维和行动中的人数，特别是领导阶层的职位，因为她们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落实维和任务的工作中发挥着战略作用。南非通过将其警察部署到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援助团(南苏丹援助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是提供女警最多的国家之一。

93. 南非对性暴力和性虐待实施零容忍政策。必须追究实施者的责任，以便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在涉及妇女和儿童的情况下。需要采用一个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更加整体的办法。在这方面，南非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这种受害者援助方案的措施，并期待着他对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提出的建议。

94. **Aboulatta**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感谢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与会员国和区域集团进行适当协商。埃及支持举行这些区域讨论，它主办了阿拉伯区域的谈判并通过开罗非洲解决冲突和维持和平培训区域中心共同组织了非洲磋商。

95. 目前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面对着更大需求和复杂性，增加了本组织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负担。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审视这些挑战并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96. 不应把维和作为解决冲突根源的替代办法，而应作为能使用政治、社会和发展工具得到实施的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办法的一部分。明确需要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三角合作。会员国因此应在制定政策方面达成共识，并且只执行已经得到共同核可的这些方法。为此目的，部队派遣国必须加强参与理论发展和决策进程。

97. 区域组织的作用必须依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得到加强，包括通过支持非洲联盟部署有能力的维和特派团，而尤其是向其提供可预测的和灵活的资源。

埃及是非洲联盟的创始国，也是提供资金的主要国家之一，它致力于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包括通过能力建设方案。埃及还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

98. 对强有力的任务授权的讨论，全部努力都必须依照基本维和原则朝向保持足够的威慑力。所有武力的使用都必须有正当理由、绝对必需、得到适当授权并符合《宪章》原则和宗旨，同时维持公正、使用武力和保护平民三者之间的微妙平衡。保护平民不应被用来作为进行军事干预的借口。必须找到解决办法来解决将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当成战斗人员的法律难题。

99. 收集情报的问题必须审慎对待，并应完全符合《宪章》原则。对东道国和相邻国家的影响必须加以考虑，并且与控制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收集的信息的机密性有关的问题必须得到处理。

100. 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罪行不加惩罚是不能接受的。这不仅会推动有罪不罚文化，也会消极影响维和特派团和整个联合国的信誉和公信力。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必须确保它们的官兵根据他们各自国家的立法负起责任。

101. 他提请注意开罗非洲解决冲突和维持和平培训区域中心，这个中心在 2014-2015 年已经培训了超过 40 个国家的 5 000 名人员。它除了向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特派团的高级主管授课外，还向作为非洲待命部队一部分的北非区域能力提供培训。

102. **Forés Rodríguez** 先生(古巴)说，维和行动的多层面性质是一项持续存在的挑战。必须透彻分析不明确而复杂的任务授权、实地的不同情况以及参与部队的准备和行为等问题。维和任务授权无论多么复杂，其基础都必须是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特别是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并应遵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目标明确且相关财政和物资资源适应实地现实的明确任务授权将提高维和行动的效力；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103. 东道国、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需要开展合作，东道国和部队派遣国应积极参与所有阶段的决策。在核准和部署每项行动之前，应就有待部署的部队、所需资源的明确预测以及协调一致的撤离战略作出坚定承诺。在维和行动的早期阶段开展的建设和平活动对于帮助冲突后国家制定和加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至关重要。消除饥饿、贫穷和不平等是打破冲突循环、建立和维持和平以及避免必须展开人力物力代价高昂的进一步维和行动的唯一途径。对现代技术的利用应力求根据维持和平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保障维和部队的安全和保护维和部队。

104.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进行，并且不能取代联合国的作用或违反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因为联合国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保护平民是国家的工作，也绝不应被用作无视《宪章》原则或改变维和基本原则的借口；也不应被用作使推翻合法政府的军事干预或行动合法化借口。在冲突国家推展和平与冲突本身一样危险，并且除了具有分裂性质之外，它也违反国际法。

105. **Ibrahim**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重申本组织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中心作用并对维和人员的牺牲表示敬意。多年来，联合国维和行动发生重大改变，成为具有协助进行政治进程、建立过渡当局、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使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以及防止侵犯人权等更加复杂任务的特派团。马来西亚政府将与其他会员国和关心的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探索所有可能的方法来落实高级别独立小组报告的成果。

106. 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儿基会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合作下提供的保护儿童服务，对落实儿童和武装冲突的议程作出巨大贡献。维和特派团中保护儿童的部分在监测和报告严重侵犯儿童的事件和将保护儿童纳入特派团的工作方面进行了宝贵工作，这包括向高级主管提供咨询意见、在政治和和平进程中对保护儿童表示关切和对军警和文职人员提供培训。在重组或整编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文职部分时，这项基本作用不应受到影响。

107. 到目前为止，马来西亚参加了 35 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部署了超过 29 000 名军警人员。马来西亚维和人员目前在 6 个特派团执勤，预期他们将执行保护平民、遏制性暴力和战胜人权挑战的全面任务。在最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的维和领导人峰会上，纳吉布·拉扎克总理宣布马来西亚政府预备对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作出新的承诺，其中包括预备提供警察、文职人员和工程单位。

108. 在面对区域一级的非传统安全挑战时，马来西亚与东盟及其成员国密切合作。马来西亚是东盟现任主席。东盟拟议组成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问题军队准备组将设法加强有关危机地区快速进行军事部署的合作。在此同时，满足维和人员面对的多层面需求需要进行持续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这是维持最高标准的专业精神和行为的关键。

109. 为确保部署到危险地点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必须在他们部署前通过共同培训模块给予他们必要技能。在这个背景下，马来西亚军队将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预备在 2016 年 4 月在马来西亚维和中心就保护平民问题举办培训员培训课程。该中心与联合国合作，每年都为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参谋人员和维和教官开设专门课程。

110. 及时交流和分享信息对提高维和特派团的协作能力和加强行动效力至为重要。维和行动的作用和责任必须明确，特别是当它们与其他联合国维和行为体或区域组织一起行动的情况下。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加强磋商和接触，这将促成在制定和执行维和任务方面作出更好的协调，并加大透明度。

111. **Sughayar** 女士(约旦)说，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工作极其重要的部分，特别是在全世界的冲突数目越来越多和强度越来越高的情况下。过去几年，冲突的性质和范围都有了改变；许多冲突都越过地理边界，威胁到以前认为安全的世界各个地区。对维和行动的全面审查适得其时，此刻正需要新的结构、创新的方法和明智的解决方案使联合国能对减轻冲突的影响、消除冲突的根源和防止冲突重现采取快速的应对措施。



约旦代表团欢迎高级别独立小组和秘书长各自提出的报告，并同意其中所载的大部分建议。

112. 维和行动的设计是为了实现和平创造有利条件，并不是一种替代在国家一级通过谈判的解决办法；因此，区域或国际调解必须得到冲突各方政治决心的有力支撑。

113. 必须对维和特派团给予必要的专门训练，使其能快速和有效应对所有类型和各种层面的威胁。人员的选取必须依据他们的技能和能否适任，并给予他们适当培训，使他们能够履行保护平民的职责。

114. 在某些情况下，对如何最好地回应中东和非洲冲突缺乏共同立场已使局势更加复杂；各国必须全力消除分歧，以便加强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在这方面，约旦呼吁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更加密切合作，以期加强国际社会对中东冲突采取的应对措施。

115. 维和的人道主义任务不应受到侵犯人权包括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勾当的个人不良行为的破坏。所有国家都必须对这个问题采取坚定立场，并建立必要机制，记录这种罪行并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调查。约旦敦促联合国加强各国遏止性骚扰、起诉施暴者和侧重提高认识的能力，以期永久消除这种罪行。约旦期待着公布制止暴力和性剥削的新指导方针。它希望，其中将考虑到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2005年提出的题为“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综合战略”的报告并制定一个维和特派团内行为和纪律的新框架。

116.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合作必须得到加强，以确保部队派遣国就维和任务的设计、执行和调整的这项进程的每一阶段进行彻底磋商。这种磋商将帮助秘书长为改善进行部署前培训和能力建设作出的努力。

117. 约旦作为会员国和部队派遣国，致力于与联合国、维和东道国和其他部队派遣国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密切合作，以便落实目前审议中的两份报告所载的建议，以期确保维和特派团拥有解决当前各种挑战所需

的良好装备。她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作为承担审查所有与维和有关事项的任务的唯一机构，需要审查这两份报告。

118. 基于约旦政府全力致力于联合国在解决和预防冲突领域的工作，它正在加强与本组织的合作。约旦是维和行动警察力量的最大派遣国，目前共有1580名约旦警察在各个维和特派团执勤。约旦对所有维和人员表示敬意并赞赏他们在执行任务时作出的努力和牺牲。

119. Iliich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提出的认为应将政治对话作为解决冲突局势的工具以及应该加强解决危机的区域机制的建议。此外，迫切需要考虑暴力威胁具有跨国性质。

120. 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拟定政府间区域合作和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协作，包括交流信息和最佳作法并提供外勤支助，以期对现在和未来的挑战作出有效因应。在苏丹、索马里和其他地区遏止危机的工作已显示出这些组织而尤其是非洲联盟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潜力。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看到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之间有越来越多进行维和与合作的机会。尽管俄罗斯联邦欢迎高级别独立小组确认联合国维和基本原则，但它并不同意根据实地不断变化的状况，对这些原则作出宽松的解释，特别是维和人员使用武力的原则。不过，它完全同意不能利用联合国维和部队来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121. 俄罗斯联邦政府不认同一种普遍的看法，那就是认为维和行动的唯一目的是保护平民百姓和方便人道主义援助。增加维和行动的效力必须最终有助于达成维和的首要目标：维持和平、支持政治进程和确保东道国内的安保。利用这些任务作为进行外部军事干预的理由，为个别国家的政治目的服务，这种做法无法被人接受并可能使冲突扩散到邻国和破坏国家主权。联合国的任何驻留都必须根据东道国制定的优先次序通过与地方当局的合作和支持能力建设的方式支持该国。

122. 使用先进的技术设备，特别是试验性地使用无人航空飞行器，应受到严格审查和讨论。这种部署在政治、法律和预算领域以及在监测收集的信息和确保其机密性方面都引起了各种问题。

123. 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受到过度关注，需要采用更均衡的办法。赋予秘书处更大的人事政策权力的提议必须审慎对待，其中包括关于文职人员的部署和管理的权力。

124. 与维和特遣队的安全有关的问题是维和行动的部署和运作的核心。东道国对维和人员的安全负有直接责任；因此，必须建立维和部队与地方当局之间的建设性关系。

125. 安全理事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需要为维和行动的所有方面，包括在规划阶段和任务制定阶段，不断进行对话。对联合国人员的潜在威胁必须在行动规划阶段加以彻底审查。各种目标的达成不能以联合国维和人员遭受不合理的风险为代价。军事参谋团可提供制定联合国维和行动框架内适当步骤所需的军事知识。

126. 及时制定维和行动的部署战略，特别是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这有助于维和特派团更有效地落实任务授权并防止将维和人员纳入内部结构所产生的不良副作用。

127. 需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对改革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所有相关问题进行实质审查和讨论，包括行政和预算事务。

128. Akahori 先生(日本)说，目前的挑战是需要凭借着有限的人力物力使维持和平行动持续进行，并能维持它的作用。日本代表团欢迎审查和平行动这个进程的机会，讨论如何面对这项挑战。日本期待着全面参与对高级别独立小组和秘书长报告所载各项改革建议进行的政府间讨论。在维和领导人峰会作出的各种保证将大大加速进行这种改革。这些保证的讨论和落实必须齐头并进。

129. 国际社会拥有它可以运用的各种工具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维和行动、特别政治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区域和双边支助功能。它需要评

估每种工具的优缺点，并以最符合实地的状况结合使用这些工具。它也需要不断审视采取的维和编组是否仍能有效实现可持续和平。

130. 正如两份报告所载的建议，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应该依照实地局势的现实状况加以制定。秘书长应该密切关注实地的局势发展，并向安全理事会及时作出符合现实的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及时审查每一特派团的任务授权。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不应自动延长，并应对长期存在的特派团的任务进行彻底审查。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必须与秘书处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保持对话。日本作为安全理事会 2016-2017 年的选任理事国，将致力于加强进行这种对话。

131. 扩大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数目将帮助增加可用的维和人员人数。日本将积极支持新的和新出现的部队派遣国作出的努力。此外，也迫切需要增加进行目前维和行动所需的合格人员的人数。培训是获得这种人员不可或缺的办法。两份报告都欢迎通过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和具有特别能力的第三方国家之间的三角伙伴安排进行能力建设举措。外勤支助部和日本使用日本提供的大约 4 000 万美元的资金已经共同发起了一个新项目。来自日本自卫队的专家培训了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工兵人员，以便维修和操作重型工程设备。在对项目设计作出进一步修改后，2016 年将展开全方位培训。日本将继续推动这种举措，并鼓励会员国帮助加强这个项目或开始在报告提及的其他领域，例如医疗服务和信息领域，建立类似的三角伙伴关系。

132. 维和人员最近犯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这种可耻行为的报道，特别是在中非共和国被指控的恶行劣迹，使本组织的诚信和信誉受损，沾污了目前部署的超过 100 000 名维和人员作出的崇高贡献。对这种不可接受的行为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日本坚决支持秘书长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并呼吁立即实施他在报告中建议的措施。日本还继续支持外勤支助部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对外勤人员提供电子学习方案。

下午 6 时散会。